

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管理食用氫化油產品，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訂定「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草案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標準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完全氫化油之定義及使用規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不完全氫化油之定義及使用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食用氫化油應符合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(第四條)
- 五、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

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草案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經氫化處理，達完全飽和或接近完全飽和，碘價小於或等於四之油脂，稱為完全氫化油(Fully hydrogenated oils, FHOs)，得使用於食品。	完全氫化油之定義及使用規定。
第三條 經氫化處理，但未達完全飽和，碘價大於四之油脂，稱為不完全氫化油(或稱部分氫化油，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s, PHOs)，不得使用於食品。	不完全氫化油之定義及使用規定。
第四條 食用氫化油衛生安全，應另符合其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相關標準。	食用氫化油應符合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。
第五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自發布日後三年施行外，自發布日實施。	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